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智能”）因承包的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质量保函开具的需要，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由高新投为依米康智能向银行申请开立三笔担保金额合计 15,205,581.19 元的质量保函，公司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业务开具质量保函的实际业务需要；高新投为依米康智能向银行申请开立质量保函，公司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依米康智能业务的开展；依米康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

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